

國立臺北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（刑事法學組）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

第 1 頁 共 1 頁

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一、在刑事訴訟法學中，職權主義與當事人主義之含義為何？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那些傾向於職權主義？那些傾向於當事人主義？試分析說明之。（20 分）

二、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之角色為何？請先根據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分析說明之。而後，請說明此一課題未來宜有之發展方向。（20 分）

三、被告張三被判決強制性交罪有罪確定，主要的證據是一份 DNA 鑑定報告，報告顯示在被害人陰道內採集到帶有張三的精液。張三不服，堅持自己是無罪的。事過多年後，張三知悉有新的 DNA 鑑定技術問世，擬向法院聲請救濟，以還自己清白之身。試問，如果你是張三所委請的律師，可以為他作成什麼樣的建議？請以下列實務判決為基礎，詳細說明之。（30 分）

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抗字第 308 號裁定

稱發現確實之新證據，除須具有該證據可認為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無罪判決，而對受判決人為有罪判決之「確實性」特性外，尚須具備該證據係在事實審法院於判決前即已存在，因未經發現，不及調查斟酌，或審判時未經注意，至其後始行發現之「新規性」特質，二者均不可或缺，倘未兼備上開學理上所謂「確實性」與「新規性」之二種再審新證據之特性，即不能據為再審之原因。

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2 年度聲再字第 132 號裁定（再審聲請人為陳龍綺）

二、……依（判決）當時採用之 16 組型別之鑑驗方式，因為在林建良與陳冠佑所構成之混合型中，都可看到陳龍綺的基因型，如果要再進一步確定被害人之採樣檢體有無陳龍綺 Y 染色體 DNA-STR 型別，以目前之鑑定方法，可以增加基因位，亦即採用 23 組基因比對鑑定法，可以做進一步更細的比對等情，本院乃依職權當庭諭知原鑑定機關以增加基因位之鑑定法，做進一步比對後之鑑定結果為：可排除混合陳龍綺 DNA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2 年 12 月 5 日刑醫字第 00 號記載鑑定結論：……在卷可憑。

三、本件原確定判決於判決後，鑑定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對於被害人之採樣標示處之 Y 染色體 DNA-STR 型別、混合型，是否混有陳龍綺 DNA，按目前增加基因位之較新鑑定方法既有不同之見解，而作成上開該局 102 年 12 月 5 日刑醫字第 00 號鑑定書，依上開說明，該鑑定書應屬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中所謂新證據，且該新證據之斟酌，將足以影響被告陳龍綺是否有罪之認定。是再審聲請人所陳關於上開再審理由，為有理由，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。本件既經准予再審之裁定，受判決人陳龍綺原受判決確定之刑罰，應併停止其執行。

四、甲未具醫師資格，竟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 日起，在台中市開設中醫診所執行醫療業務為人看診治病，迄同年 8 月 1 日為躲避查緝，將診所遷移至新竹市繼續為人看診治病。103 年 8 月 10 日 21 時許，甲為乙看病並開給「六味地黃丸」之處方箋時適為警查獲，並將甲移送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，檢察官經訊問甲後認無羈押必要，於翌日 8 時許予以「限制住居」後釋放。檢察官嗣認甲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犯行，而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提起公訴並於同日將卷證併送新竹地院，甲聞知後逃逸無蹤。新竹地院審理中以甲逃匿而通緝，嗣於 103 年 10 月 12 日 23 時許，警察逮捕甲移送新竹地院，承辦本案法官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 10 時許裁定羈押並即簽發押票執行。本案審理中，法官自扣案病歷中發現甲曾於 103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，在其台中之診所治療丙、丁、戊、己、庚及辛等人，遂一併加以審理，並因此判決甲犯密醫罪，處有期徒刑 1 年。試問：

（一）本件新竹地院法官就甲在台中之診所治療丙、丁、戊、己、庚及辛等人部分，一併加以審理判決是否合法？（15 分）

（二）甲經新竹地院法官裁定羈押，其羈押期間至何日屆滿，如需延長羈押，應自何日開始延長羈押？
（15 分）

（附錄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）

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，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，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其所使用之藥械沒收之。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罰：

一、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，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、校學生或畢業生。

二、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、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。

三、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。

四、臨時施行急救。